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(曾主任委員請假，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51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依上開規定，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依

法應於111年12月14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。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及縣（市）議員選舉投票日期，依法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。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依同法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故投票日期訂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訂定，於選舉公告中載明。鑑於99年地方制度法修正，增訂第83條之1條文，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止，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，103年及107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同日舉行投票，111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。

三、綜上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」各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旨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「雲林縣111年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各1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款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擬具旨揭程序表(草案)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0分）